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清申56号之一

申请人：西安社会福利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蔚蓝花城47号楼1单元1402室。

法定代表人：职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汝峰，西安社会福利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成员。

委托代理人：钱章汉，西安社会福利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成员。

被申请人：西安市秦岭金属合金厂。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南姜村。

法定代表人：于俊山，厂长。

申请人西安社会福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会福利公司）以其主管机关身份决定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秦岭金属合金厂（以下简称秦岭合金厂）进行清算，但因其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秦岭合金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秦岭合金厂于1989年9月18日经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610113000002465，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金属合金修理、水暖修理、配电柜修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社会福利公司为秦岭合金厂主管机关，本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陕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社会福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云

德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社会福利公司为秦岭合金厂主管机关，主体适格。秦岭合金厂已于2024年6月4日经主管机关决定对其进行清算，但因社会福利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社会福利公司向本院提出进行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受理。且秦岭合金厂登记机关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陕高法发[2022]7号《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社会福利工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秦岭金属合金厂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雷 寓